

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街道科技四路以北开发 片区围墙圈建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鼎光耀建设有限公司

受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，甲方全面负责科技四路以北开发片区范围内的围墙圈建工作。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，并经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认可，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斗门街道八一村，普通围墙长度约____米，景观围墙长度约____米，预制围墙长度约8000米（以上均为暂定数量，最终以实际圈建数量为准）。

(二)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普通、景观围墙：开挖沟槽、铺设垫层、砌筑砖基础、原土回填、砌筑砖墙、柱、压顶、抹灰、刷白、完工清场等全部工作内容。围墙计划总工期____天（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2.预制围墙：组合式围墙供应及现场安装，具体为基础、墙板和墙柱等制作、粉刷、场地平整、运输、现场吊装、墙体安装、

完工清场等全部工作内容。围墙计划总工期 90 天（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二、计量结算及工程价款

根据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提供的围墙施工图，由甲方委托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施工，单价为：景观围墙： / 元/米；普通围墙：584元/米；预制围墙： 399 元/米。最终工程量待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据实结算。

三、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竣工验收

乙方施工完成后，甲方向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竣工验收，并组织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、乙方、监理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竣工验收单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书面申请，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进行造价评审，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甲方可将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%，暂扣审定金额的 5% 作为质保金（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起后六个月内，如无建筑质量问题无息返还）。

（三）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有权对拟圈建范围进行明确，随时对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、工作要求进行监督、检查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、工作要求不达标，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2.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治污减霾等进行检查，若现场不符相关要求，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3.乙方对存在问题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，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。

4.按合同有关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按照施工图纸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并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，保障施工正常有序进行。

2.按照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治污减霾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。

3.做好围墙圈建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(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、工伤事故等)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.围墙正常使用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，正常使用期内如发生围墙坍塌、裂隙等问题，均由乙方无条件返修直至恢复正常使用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若乙方逾期完工，每日按工程款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围墙圈建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的，发现一

例扣除 1000 元/次的违约金,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(三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一式陆份;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

经办人:

2025
王超
陈超

乙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

经办人:

张兴印

签订日期: 2025年 2月 10日

